

法規名稱	物理治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06/25
制定單位	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5 頁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多元升等辦法」、「醫科院升等聘任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如遇委員在審議或討論與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內利益有關之事項，應行迴避。
-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業務，複審由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五條 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前項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第二章 新聘

- 第六條 本系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本系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七條 依校方因整體師資結構及教學需要並配合教師缺額狀況，本系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提出本系師資結構分析表提策略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決議。本系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五月底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十一月底前聘定。
- 第八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或新聘，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具下列各款條件：
- 一、教師新聘
- （一）、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應即改聘或解聘。
- （二）、新聘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教滿二學期以上；新聘臨床講師滿一學期以上，經三級三審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合格始得送審教師資格，送審當學期授課需滿十八小時，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兼任教師之申請，均比

法規名稱	物理治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06/25
制定單位	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5 頁

照同級之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週授課不得超過八小時，具勞保加保資格且確有支領鐘點費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辦理勞保加保。加保時間為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十八週(不加保健保)。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三、初審過程如有爭議時，系教評會具體載明原因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應即改聘或解聘。

新聘兼任教師、臨床教師須於本校任教滿二學期以上；新聘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教師滿一學期以上，經三級三審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合格始得送審教師資格，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兼任教師之申請，均比照同級之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十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個人請用資料夾整理一冊)：

一、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三封推薦信，本系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兼任教師及臨床講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三學年，但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兼任教師及臨床講師任教滿一學年得申請升等。

二、本校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副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兼任滿六年，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廿九條之限制。

依本校規定之升等時程辦理升等者，七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於次年二月報部起資；一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當年八月報部起資。

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專任教師升等同一職級第一次未獲通過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升等自付外審費用。

法規名稱	物理治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06/25
制定單位	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5 頁

-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逕依本校之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有關規章辦理。審查項目包含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其中學術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本會為複審單位，對於不符合事實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得逕依事實修改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新制送審及學術研究計分規定：
一、自 103 學年度起之教師新聘與升等作業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103 年 7 月 31 日前以聘任之教師可選擇依照原「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提出升等，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依照本校升等時程 103/07、104/01、104/07、105/01、105/07 五次升等仍可選擇舊制升等)。
- 第十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逕依本校之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有關規章辦理。審查項目包含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其中學術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本會為複審單位，對於不符合事實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得逕依事實修改之。
- 第十四條 升等之研究審查計分方式，悉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及「中山醫學大學醫科院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本系教評會得依實際數據資料予以調整分數，兼任教師比照辦理(舊制適用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 第十五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會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提出申請審查之教師。如遇人數不足時，得由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授，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並由本系委員投票遴選產生。
- 第十七條 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於 14 天內通知相關申請升等教師。
- 第十八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按規定期限向人事室洽辦送請教育部審查手續。
前項升等教師自通知日起二個月內未能檢齊有關資料證件、著作送校報部因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第十九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 有關本系教師升等不通過、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宜均依本校

法規名稱	物理治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06/25
制定單位	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4 頁 / 共 5 頁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 第 廿 一 條 本系兼任老師、臨床教師、專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 廿 二 條 本系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未具教師資格者，若因時間因素尚未完成博士論文，得以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信函載明論文完成日期及口試日期處理，但需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審前備齊博士學位論文。
- 第 廿 三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廿 四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廿 五 條 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第 廿 六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新聘)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修正記錄：

090年11月27日 9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090年12月03日 90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091年01月22日 90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091年11月28日 91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3年08月27日 93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095年01月13日 94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5年03月09日 94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097年08月05日 97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06月29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10月06日 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10月19日 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07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02月08日 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15日 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19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07月17日 101學年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8月28日 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17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4年06月25日 103學年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